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池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要求，拟对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未作调整。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补选董事徐立松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与董事周福池先生、董事于波先生组成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长周福池先生担任本委员会召集人。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

(2)、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会议召集人。补选独立董事雷群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董事王荣女士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担任本委员会召集人。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

(3)、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补选独立董事雷群安先生、董事于雅娜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钟刚强先生组成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雷群安先生担任本委员会召集人。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